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31號

聲 請 人 京暘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晉群

相 對 人 李智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經查：本件本票之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13樓之9」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